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至五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金璋 黃義清 蔣乃辛 王昆和 藍美津 林慶隆

張忠民 秦茂松 邱錦添 謝明達 楊實秋 江碩平

陳學聖 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陳健治 李仁人

張玲 周伯倫 李逸洋 謝英美 吳碧珠 許木元

謝有文 馮定亞 卓榮泰 陳世昌 周柏雅 關河淵

鄭貫夏 郭石吉 林宏熙 秦慧珠 張元成 黃宗文

陳政忠 陳雪芬 陳勝宏 陳炯松 黃馨儀 洪濬哲

林晉章 林榮剛 顏錦福 康水木 潘維剛 黃金如

陳必強 陳振芳 等50名

請假議員：林瑞圖

列席：

本會秘書處：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李逸洋

主席裁示：壹、第十四次會議：

一、更正部分如下：

(一)臨時提案第十七案議決第一項末後「折遷」

兩字刪除。

(二)其他事項第一項李議員逸洋提第二修正案之

「下午二時至五時」更正為「下午二時至六

時」。

二、餘予以確定。

貳、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學聖 周伯倫 藍美津 林晉章

王昆和 周柏雅 李逸洋 楊實秋 關河淵

邱錦添

議決：一、五月廿二、廿三、廿五及廿九日全天均為分組審查。

二、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召開聽證會，聽取

新市長報告，下午分組審查。

三五月卅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卅分召開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執行準則草案，十時卅分後召開第二次會議二讀會審議預算案。

四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九日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五月卅一日自上午九時卅分開始進行二、三讀會，審議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執行準則草案。

五六月一日起分組審查。
六第一次臨時大會除修正部分外餘照原草案通過。

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五月廿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交通、環保)

質詢題目：道路之管線挖掘不重視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路基路面復原品質等，請立即研擬改善辦法。(全文詳附件)

丙、其他事項

一、周議員柏雅提會議詢問：

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希望執政黨在五月二十日前公布新市長人選及請未來之新市長到會聽證案」，執行情形如何？

發言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邱錦添 藍美津

馮定亞 楊實秋 周伯倫 林榮剛 陳學聖

李逸洋 陳政忠 陳雪芬 許木元 闕河淵

黃宗文 顏錦福 張秋雄

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主席裁決：本案既經大會明確議決，秘書處未適時函轉執政黨確有疏失，由本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二、許議員木元提會議詢問：

有關成德國小學童命案，五月八日本會聽取報告後，主席裁決「若五月十一日仍未破案再請有關單位繼續說明」，該案迄未偵破，請釋應否請有關單位再到會報告？

主席裁決：由秘書處安排議程，再請有關單位來會說明，並由議會另函警察局及教育局速予破案。

三、許議員木元提權宜問題：

市政府人二處承諾五月廿五日銷燬市府所屬員工忠誠資料，並請本會議員監燬，請本會通知市府確實辦理。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通知市政府辦理。

四、李議員逸洋提會議詢問：

本會議事廳目前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及元首玉照等依據何種辦法？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主席裁決：仍請照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台七十

七內字第一二二八一號令辦理，俟行政院決定後再依新規定辦理。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廿一日	一		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乙、分組審查
廿二日	二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廿三日	三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廿四日	四	聽證會 (邀請新市長到會接受本會聽證)	分組審查
廿五日	五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廿六日	六	停會	停會
及 廳 事 議			會場

廿七日	日	停	會	各	室
廿八日	一	停	會	(端午節)	審
廿九日	二	分	組	審	查
三十日	三	案	案	案	案

(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
 一 綜合審查各審查會對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審查意見
 二 審查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第二次會議
 甲、二讀會：
 一 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 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乙、三讀會：
 一 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 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卅一日	四	四	第一次會議 甲、主席宣告開會 乙、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六月一日	五	五	分	組	審	查				
二日	六	六	停			會				
三日	日	日	停			會				
四日	一	一	分	組	審	查				
五日	二	二	分	組	審	查				
六日	三	三	分	組	審	查				
七日	四	四	分	組	審	查				
八日	五	五	分	組	審	查				
九日	六	六	停			會				
							議事廳及各審查會議室	會場		

附件

質詢日期：79年5月21日

質詢職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交通、環保）

質詢題目：道路之管線挖掘不重視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路基路面復原品質等，請立即研擬改善辦法。

說明：一、管線挖掘施工經常造成塵土飛揚，且歷經數日，過往行人、車輛、鄰近住戶等苦不堪言，部分且未設

圍籬，未立安全、警告、改道標誌，實不知環保局、交通局職司何事？以南港路三段為例，區民怨言四起，短期內多次挖掘，五月十八日起，又開始挖掘，沒有任何圍籬，安全標誌、蓋板，此種不負責任之施工，台北市政府的反應何在？

二、管線挖掘後之復原工作，回填工作不確實，材料含泥量過高，沒有夯實，表面瀝青之鋪設有何用處？不出數日，開始凹陷，如此品質，對市民如何交待？市府功能何在？

※速記錄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速記：朱慶莉

那秘書長風燭：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縣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二次的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審訂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是在大會討論的，在交誼廳討論時我曾提議將第十一條「新購買汽車」刪掉，有沒有列入紀錄？

主席：

已修正過了。

藍議員美津：

好的。

謝議員明達：

主席！在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丙第五頁第十七案議決第一項最後一段應是「暫緩辦理」而非「暫緩辦理折遷」。

主席：

好，做此修正。

李議員逸洋：

「己」第一頁第三項李逸洋所提第二修正案「上下午開會，下午自二點至六點」才對。

主席：

好，修正。

周議員柏雅：

我有會議詢問可以發言嗎？

主席：

針對紀錄嗎？

周議員柏雅：

我要對會議紀錄內的問題做詢問。

主席：

等一下再問。

大家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周議員柏雅：

我們做了「希望執政黨在五月二十日前公布新市長人選」的議決，今天已是五月二十一日了卻還沒有消息，這種議決有什麼用呢？

主席：

我們再催他。

周議員柏雅：

人家根本不重視議會嘛！

主席：

如果我能決定今天就決定了，但事實上我不能決定。我們再催一下好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的決議有沒有交給執政黨？

主席：

陳主任告訴我曾打電話告訴市黨部。

卓議員榮泰：

誰接的電話？工友嗎？

謝議員明達：

既然是大會做的議決應正式行文市黨部才對呀！是不是該追究責任？

主席：

我們馬上發文好了。

謝議員明達：

省議會已不分黨派的爭取行使省主席同意權，台北市議會呢？執政黨對本會黨籍議員也太不尊重了吧！主席！對大會的議決可以當做馬耳東風嗎？

主席：

秘書處應該發文的，我因為忙也沒有注意。

謝議員明達：

這樣不是逼迫我們民進黨杯葛預算嗎？這是不是秘書處的責任？

主席：

確是秘書處不對。

謝議員明達：

應該言而有信的。

邱議員錦添：

主席！在五點鐘以前你可以透過任何方法與郝部長聯絡，否則我們這些為民喉舌者對民眾的詢問實在無言以對。人事案不定影響工作情緒太大，五月二十日是星期日依法可以順延一天。請議長答覆可不要在散會前給我們一個交代？

主席：

我可以去問。

邱議員錦添：

這才能彌補秘書處的缺失，將功抵罪呀！

藍議員美津：

我們拿到資料再審預算。這些天從早到晚都在審預算，藉此機會休息一下也很好。

其次，既然是大會的議決，秘書處為什麼沒有作業呢？張建邦當議長時，教育審查會全體審查會要審計處來做報告，議長不但將之積壓而且還刪改我的理由：

鄧秘書長昌璜：

陳主任當時即打電話給三組，三組說中央還沒決定因此黨部也沒辦法答覆我們。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的朋友也常問我這個問題，請你現在打電話給總統府要他們說明一下，否則連民進黨同仁都笑我們，多沒面子！

楊議員實秋：

秘書處沒有發文是錯誤在先，如果我們又停止審預算更是錯誤在後。我們應盡議員職責繼續審預算，我們也希望議長運用各種管道去瞭解新市長人選，但不要停審預算。以上是我的意見。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我將本會五月九日的大會議決唸一下。謝明達議員提案經大會議決有二個議決內容，第一項是：希望執政黨在五月二十日前公布新市長人選。（秘書處沒有將此希望表達出去，我們要追究秘書處的責任）。第二項內容是：有關本省市長人選應在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後次日由本會舉辦公聽會方式邀請未來市長到會接受聽證，（此牽涉臨時會日程的排定，推算下週執政黨中常會日期之次日排訂為聽證會）

今天已是五月二十一日，我們的第一個希望已經落空，現在可以爭取的只是下週四應將聽證會排入議程。別人不執行本會的決議是一回事，本會當然不能不執行自己的決議嘛！

主席：

或許議事組很忙，實在很抱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藍議員美津：

五月九日的決議迄今都未執行，秘書處的作業應檢討如何追究責任。

馮議員定亞：

總統府的電話是三二一三三三二，請現在打電話。

主席：

這不是總統府電話，是執政黨的吧！

馮議員定亞：

那你打呀！

主席：

號碼我知道啦！

林議員榮剛：

中常會要到禮拜三才舉行，今天還沒到嘛！

卓議員榮泰：

配合執政黨的中常會應該指的是十六日。

林議員榮剛：

如果只有第一項決議當然就是指五月二十日，但我們還有第二項決議，亦即二十日如仍無結論即依據中常會通過名單後之次日辦公聽會。

卓議員榮泰：

當天同仁為了快些開始質詢就匆匆通過此案，是不是？這對民進黨同仁是非常不尊重的。雖然這個案子已破扭曲，但至少是我們爭取來的，秘書處如此的做法讓我們對今後的決議怎麼會有信心呢？

主席：

這應該檢討。

鄭秘書長昌燾：

我們在議決的第二天即打電話給三組總幹事，並請吳主任委員將新市長人選於二十日前通知我們。吳主任委員到現在還不知道人選所以也無法通知我們。

卓議員榮泰：

時間如此充裕為什麼只用電話通知？是此案不重要？或議會根本沒有影響力？

鄭秘書長昌燾：

我們就是為了爭取時效才以電話通知的，否則要等會議紀錄確定才能發公文。

陳議員雪芬：

主席！你不是中常委又不能參與國是會議，台北市議會地位根本被貶低。昨日中常會只通過提名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院長，其他還沒有什麼跡象，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將行使行政院院長同意權，立法院將要求行政院院長公布閣員名單，議會可不可以要求將市長人選也列入閣員名單中？如此也可提高市長在閣員中的地位。我們不能因秘書處的疏失而停審預算，這對市民來說是不公平的，如再等下次中常會的召開在時間上又將拖延許久，議會是否可以再決議的方式要求郝院長於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市長名單並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隔日在議會接受公聽會的備詢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市長的決定權不在總統府，如果我們打電話到總統府會鬧笑話的。秘書處處理議會決議用打電話的方式也很奇怪，市議會是市黨部主管的嗎？此事與貴黨無啥關連，而且貴黨並非由下而上的民主政黨，打電話過去也不太妥切。郝部長雖經提名為行政院院長但終究還未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現在要行政院或郝柏村做

什麼都不太適當。這是執政黨內部的程序問題，在貴黨的中常會比較適當。議長！你在中常會有列席嗎？

主席：

據說將來可以去，現在還沒有。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敢不敢在二十三日的中常會發表意見？另外我們行文的對象應是中央黨部而非市黨部。我們在這裡說這麼多可能都沒什麼用，恐怕要等到立法院通過閣揆任命後才可能有閣揆名單的出現。地方自治不彰我們做再多的努力也沒有用啦！

楊議員實秋：

我們今天要爭的是市長人選應先經議會同意，而不必斤斤計較是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知道。市民期望的是我們好好審預算，好好為市民看緊荷包，與其追究過去不如看緊未來。我們爭取下任市長來之前的議會同意權是比較有意義的。

周議員柏權：

我們不過希望先將官派市長人選通知議會，只有此希望的意圖，雖然秘書處未行文有關單位，但執政黨應該都很清楚了，如果他們有誠意應想辦法來答覆我們的問題。議會如此的客氣，執政黨卻一點都不把我們看在眼裏，今天我特別提出此問題請同仁注意。議會實在被人家看扁了，我們應該自重才會得到別人的尊重，執政黨對此事的誠意實在不夠。

主席！你應該對有關失職人員做個處斷，秘書處對大會的議決未依正常管道轉達出去，如何處分？另外，你們以電話通知市黨部也不對，市議會比市黨部小嗎？應該循正常管道直接通知執政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只通知第三組算什麼呢！

至於停審預算的問題，其實審查預算差不了這二天，預算絕

非十天或一個月就可審完的。我們的制度本來就有問題，就憑這幾天的時間能對各單位的預算做多少的審查？停止一、二天不審查預算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時間不夠？慢慢審嘛！拖一、二個月市政府也不會垮的。

陳議員政忠：

基本上對此疏失秘書處應負擔絕對的責任。五月十五日吳市長辭職迄今新市長人選都未確定，造成許多市政措施推動上的猶疑及困難。省議會提出省主席同意權後有關單位即開始與省議員溝通，而台北市議會的決議卻未獲得任何回響。我們希望官派市長制度趕快結束，現在已開始草擬直轄市自治法，我們希望早日實施市長民選。

總之我的意見有如下三點：

第一，對秘書處的處理不當請秘書長表示其絕對負責的一面。

第二，請議長參加中常會時將我們的意見充分表達。

第三，我們除了應注重市長人選外，對預算的審議工作也不能輕忽，換言之，我們應該雙頭並進，除了請主席幫我們表達意見外也應同時進行預算的審查。

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將進行同意表決，閣揆名單應也會在此時一併提出，如果他們重視市議會的聲音也會同時提出市長人選，如屆時仍未提出我們再表達更積極的意見或更強烈的做法也不遲。

陳議員雪芬：

紀錄是否應經大會確定才算數？紀錄今天才提出來由大會確定，在大會確定前怎可隨便發函？秘書處沒有發文的作法應該是對的。

市長是由行政院任命而非執政黨任命，就算執政黨中常會確定仍不能確定，在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前最後還是要由行政院任命的。吳市長已明確表示離開的決心，並曾公開請大家支持黃大洲秘書長，此舉是公開推薦黃大洲為市長或已知黃大洲將為繼任市長？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到現在還不知道未來的市長人選實在大笑話。

我們不是請吳市長及黃秘書長來議會說明？黃秘書長是否已接獲通知？吳市長公開表示的意思是什麼？

許議員木元：

我提案暫停審預算俟名單公布後再開始。

主席：

現在還沒有進入議程，大會議程也還未確定。依議事規則規定在報告事項完畢、會議紀錄唸畢後才報告議事日程草案，不要審預算應在討論議事日程草案時再決定。

周議員伯倫：

現在要先確定會議紀錄。周柏雅議員就紀錄提出會議詢問，請先就會議詢問做裁示。

關議員河洲：

那天的決議其實還有很多的瑕疵，通常應是在行政院院會確定通過市長人選後才請新市長至本會公聽會提出其施政報告，今天大家不要將主題扯遠了，預算書雖早已送到大家手中，但真正審議的時間卻很短，今天大家更應爭取的是審預算的時間。

其實即使是官派市長也不表示不民主，只要本會同意也算是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今天的問題在官派市長沒有經過市議會的同意也沒有建立任期制度，這才是產生問題與困擾的癥結所在。

主席！請快些進行今日臨時大會議程的審議。

主席：
理論上秘書處在紀錄未確定前沒有照決議內容發文還說得過去，但此決議有時效性秘書處可以先發公文，否則決議就沒有意義了。我除了檢討秘書處外也要向各位表示抱歉。各位認為如何？

周驊真柏雅：

主席！你說理論上會議紀錄先確定，這個說法我不贊成，因為這個議決已非常清楚，議長應有此擔當。這本來就是個事實，議長應立即交代有關單位發文。

主席：

我同意你的意見。這個決議有時效性，秘書處應向我報告。決議既如此具體我應負起責任發出公文，當時我也忙忘了，如果記得的話也會提醒秘書處發文的。

周驊真柏雅：

秘書處的失職應如何處分？

主席：

我先瞭解一下情況，看他們是故意的？或非故意？看情形再做。

周驊真柏雅：

故意，不故意是另一回事，秘書處用不正常的管道去處理大會的決議，這種失職的行為該如何處分，想不出來嗎？

主席：

不是。

周驊真柏雅：

請法制室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

我也認為應追究責任，至於追究到什麼程度，我現在不能妄斷，法官判案也要經過三審的。

周驊真柏雅：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決定呢？

主席：

二、三天之內。

周驊真柏雅：

三天嗎？

主席：

到下次大會時提出來。

黃驊真家文：

主席！你也要受處分喇！

主席：

我已經受到各位的處分了，你們剛才一直：

黃驊真家文：

議長，秘書長都監督不週。

主席：

我承認。

現在進行議事日程草案：

謝驊真明達：

議長！你的裁示只是補救：

主席：

散會前我會：

邱驊真錦添：

主席！你應該去打聽可能的人選，或者到中常會去問一下。

主席：

據我瞭解一定會在五月二十日的中常會提出來。

邱議員錦添：

那就不用你講了。

主席：

二十九日立法院行使同意行政院院長組閣後，三十日就會提出的名單，當然包括台北市長人選。

邱議員錦添：

二十五日以後大家就會慢慢知道了，議長如能在二十五日前打聽出來才算能幹。

省議會提出省主席同意權後，有關單位立刻與之溝通，市議會如也這麼做可能就容易打聽出來了。

主席：

我儘量去做。

邱議員錦添：

怎麼個儘量法？

主席：

如果我打聽不出來也沒辦法。

邱議員錦添：

六點半以前打聽一下好不好？

主席：

我如果打聽出來會立刻向各位報告。

陳議員政忠：

有關單位早就將預定的省主席人選告知省議會，還與省議員做分批的溝通，我們呢？執政黨對我們的決議理都不理。

主席：

台北市長人選還未確定，而省主席人選早就確定，二者的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形不一樣。

謝議員明達：

本會的議決之所以未受重視議會本身應做個檢討。本來我們就提出來未代官派市長應經議會同意，剛才陳政忠議員說也贊成此主張，為什麼當初硬將此意見改為四不像的聽證會呢？我們的決議沒有得到任何的回應使我們的信心盡失。本會還是要拒審預算。

主席：

那個還沒有：

謝議員明達：

第二個建議是：

主席：

現在還沒討論議事日程草案。

謝議員明達：

第一，我們拒審預算。

第二，將二十四日訂為新市長新市政聽證會。主席週三列席中常會時應爭取發言，將本會的意見：

主席：

據說要找我去參加，但還沒有去。

謝議員明達：

你自己不爭取嘛！市議會的黨籍議員都被貴黨看貶了。

主席：

據說是：

謝議員明達：

什麼據說？貴黨黨內不民主嘛！

主席：

二八三一

還沒確定。

謝議員明達：

其實市議會的議員較貴黨的立法委員更有民意基礎，但我們實在為貴黨的黨籍議員所遭到的待遇悲哀，如果我們也像省議會一樣爭取同意權，貴黨中央可能早就找你們商量了。多和反對黨配合一下，這只是給你們一個教訓。

主席：

現在進行議事日程討論，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很懷疑你的裁決。謝明達當初的提案經多次協調做成兩項決議，第一項決議之時效已過已無法彌補；至於第二項決議，主席剛已透露出來，你說根據判斷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前不會提出什麼人選，果真如此，我們當初做的決議有什麼意義？兩項決議已形同具文，議會的尊嚴被踩在腳底下。議長的一席話當時為什麼不說？我今天才發現最大的問題在主席。

主席：

最近我才瞭解好像是這樣。

李議員逸洋：

我看你是本來就瞭解的。

主席：

不，本來我不瞭解。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前好像還有一次郝部長的報告，或許那時就：

李議員逸洋：

現在大家都心知肚明，不要說什麼或許不或許。爭取同意權之所以淪落至不如省議會的地步，我們每位同仁都應檢討，（當時主席是最反對的）今日議會之所以這麼不被尊重，議長最應檢

討。雖然我們行使同意權之法律依據，但省議會已在實質上行使同意權，我們市議會有此待遇嗎？我們的方向應是實質同意權的爭取，如果等到院會後再爭取是不負責任的表現，何況院會既已決定，議會還能決定什麼？一定要在院會前就表示議會的態度，我們一定要表示立場，最好的方法就是杯葛預算。為什麼省主席人選提得出來？為什麼台北市市長人選提不出來？一切都是議會自己沒有極力爭取所致。議長的裁決應朝此方面，否則一切都是多餘的。

謝議員明達：

本黨同仁一再發言是在為執政黨議員爭福利，因為今天大家如能達成共識並給貴黨中央施加壓力的話，將來溝通的對象一定還是貴黨黨員。這個問題是超越黨派的，而且牽涉各位未來在黨中央的發言權，這是非常重要的。

本會一定要給執政黨中央一個非常大的壓力，以維護本會的尊嚴。杯葛預算好不好？

主席：

現在要進行議事日程討論。

許議員木元：

我對會議紀錄還有問題。

主席：

紀錄已確定。

許議員木元：

主席裁決的事沒做要追究責任。

主席：

那一件事？

許議員木元：

有關成德國小學童命案主席的裁決是什麼？五月八日裁決「如在五月十一日前未破案要請有關單位再舉行報告」：

謝議員明達：

等周柏雅的會議詢問解決再說。

主席：

一方面請秘書處趕快發文，另一方面我也運用各種管道趕快打聽或反映，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成德國小命案後又接續有潭美國小、民生國小也發生學童被強暴案，我打電話至派出所詢問時，他們的態度都不積極。這些案子可能都是東區之狼做的，如果不將之抓起來，學童都深感不安。

主席：

除了再安排時間請有關單位來報告外，另請再行文警察局，我也將親自打電話給廖局長請他重視此問題。

許議員木元：

四月二十五日看了市政府的人(二)資料後，主席裁決在五月二十五日全部銷毀，現在已二十一日了，請通知市政府趕快準備。

主席：

好的。

周議員柏雅：

為了同仁間的和諧及議會的尊嚴，我要為議長講幾句話，這些話也是為國民黨籍議員同仁說的。議長迄今仍非貴黨之中常委也未受邀列席中常會，這對台北市民及市議會而言都是極大的藐視，我為議長抱屈，也要表示我對貴黨的抗議。我們應向貴黨中常委表示強烈抗議，應該讓議長馬上成為中常委才是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主席：

謝謝你的捧場，他們大概馬上會通知我去參加了。

顏議員錦福：

「五月二十日前公布新市長人選」是我們的決議，我們屢次譴責市政府未依決議執行，自己未依決議執行就可馬虎嗎？議會秘書處在執行時遇有窒礙也應通知全體議員，主席沒有裁決就：

主席：

我裁決了。

顏議員錦福：

裁決什麼？

主席：

理論上在紀錄未確定前秘書處沒有依決議執行說得過去，但對內容具體且有時效性的決議應先辦公文。當時我也忙忘了，針對此事我應做檢討，至於追究情形在下次大會時再向各位報告。

顏議員錦福：

現在呢？

主席：

除立刻發文予中央黨部外，另外我將運用管道去瞭解新市長人選。

顏議員錦福：

這算裁決嗎？

主席：

這個問題不用裁決，我只是將做法向各位報告。

顏議員錦福：

如果這樣秘書處太好做了。

主席：

我說過秘書處不對。

顏議員錦福：

如果秘書處做錯事都可由議長來擔負責任，將來市政府官員也會比照辦理。或許議長的用意是自家人的期許與勉勵吧！新任省主席的人選早已提出，為什麼唯獨市長人選不能提出？這明明是執政黨中央藐視議會的表现，議會卻沒有人講話！

主席：

秘書處未依決議執行我已做過裁示，而且也表示要追究責任。這個案子暫且做個結束，現在是不是開始：

顏議員錦福：

為了表示對秘書處及執政黨黨中央的抗議，我提議現在就休會。

主席：

現在先宣讀議程，看看各位有無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們的決議內容之行文對象應是中央，秘書處未照做，今天大家將箭頭也都指向秘書處，將問題的層次都矮化了，這或許是無心的，但也可能是故意將責任擋在這裏的。

主席！當初是不是兩黨議員都同意通過此案的呢？既然案子已通過卻達不到當初的目的，現在是不是該有個新的做法與壓力？

主席：

大家如果不願意開會就休會，不願審預算就不要審，但應先將此次臨時大會的議程確定。

陳議員雪芬：

主席！雖然通過此決議但很可能不會付諸實行。這一次市長

的出缺很可能是由秘書長黃大洲代理，如果真如此，議會不可能有什麼同意權，也不需辦什麼公聽會。二十九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將會公布閣員名單，是時也將是預算審議的最後期限，為平息爭議，我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由黃秘書長代理市長。

主席：

好，我接受你的意見。現在進行議程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主席！陳議員的意見很好，如果你早說是黃大洲就不會有這麼多問題了。

主席：

我怎麼敢講是黃大洲呢？

張議員秋雄：

事實就是他，你不知道嗎？

主席：

現在還是先進入議程。

謝議員明達：

其實大家都知道下一任的市長是誰，之所以要主席說出來是因為在民主政治下，一市之長不能放在個人的口袋中。主席就說出來嘛！

主席：

進入議程再說。

李議員逸洋：

這個問題結束後，我有一個會議詢問。

主席：

你要問什麼？

李議員逸洋：

我有個會議詢問。上一個問題處理完畢了嗎？

主席：
處理完了，你要問什麼？

李驥員逸洋：

我現在提的權宜問題也應優先處理。

主席：在議程未開始前，你請秘書處的人員將議事廳內的遺像、肖像做了更動，當時我要主席在大會討論後再慎重處理，主席未接受。現在請問主席更動的依據何在？

主席：

中央法規事務管理規則第二二三條規定各機關禮堂、會議廳應依規定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元首、副元首玉照。經國先生去世後由李登輝先生接任總統，藍議員當時就提出應將李登輝先生的玉照放在經國先生的位置上，內政部為此研擬了新辦法（只掛國父遺像及現任總統玉照）但迄未公布。我只好再回頭照原來的辦法來佈置，李副總統之玉照一時間還沒找到，如果這二天內公布新辦法就照新規定來擺設。

李驥員逸洋：

主席：請蘇主任說明一下好了。其實你提出的法律依據是不對的，你將蔣經國的照片取下改放李登輝的玉照，其依據何在？

主席：

上一次藍議員提出問題後，我們就回過頭來照原辦法來擺，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可以再回復原狀。

李驥員逸洋：

你們的辦法何其多，到底那個才對？現在的佈置也不是依據你們發給議員手上的辦法，你說是舊辦法，我看是陳健治的辦法吧！

主席：

前幾天大家對此就有意見，我說在五月二十日後：

李驥員逸洋：

這種擺法是不倫不類呀！為什麼蔣經國的照片都拿下來了，而蔣介石的照片還不拿下來？

主席：

你如果認為：

李驥員逸洋：

這不是我認為的問題，你應該解釋清楚呀！為什麼這樣做呢？

藍驥員美津：

主席：剛才我就說應將蔣中正的照片拿下來，你卻不肯折，這根本就是不對的。當初的規定是在右邊放置總統照片，左邊放副總統照片，前面掛國父照片與國旗，後面掛蔣中正的照片。蔣經國先生過世後李登輝的照片還是掛在副總統的位置（左邊），我當時提出應將李登輝總統的照片掛在元首的位置（右邊）。內政部吳部長隨即修改了行政命令，規定將照片掛至蔣經國總統任期屆滿為止，昨日總統已完成交接，新總統也產生了，就以舊辦法來說，秘書處的佈置也不對。新辦法規定只掛國父照片、國旗及現任總統玉照，蔣介石的照片也應該拿下來啦！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我就將經國先生的照片取下。

藍驥員美津：

蔣介石的照片也要拿下來。

主席：

還不能。

藍議員美津：

新的辦法是：

主席：

新的辦法還沒發布，我不能貿然行事。

藍議員美津：

當時行政院俞院長是官邸出身的不敢對此事講話，要吳伯雄講，吳部長後來發布行政命令規定將經國先生的照片掛至任期屆滿，當時我還埋怨死人還有任期嗎？

主席：

當時我也埋怨：

藍議員美津：

內政部另外有個行政命令的通知。

主席：

沒有啦！

藍議員美津：

我自己有剪報。

主席：

如果我做錯可以重新再檢討。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將蔣中正的照片拿下來，將李登輝的照片掛上就好了

主席：

沒有任何法令規定蔣中正的照片拿下來，我怎麼可以拿下來呢？

藍議員美津：

當初就是規定至任期屆滿嘛！

主席：

內政部的新規定還沒有發布呀！

卓議員榮泰：

主席！您認為藍議員的說法於法無據，但你現在的做法也是於法無據呀！

主席：

如果各位認為這樣：

卓議員榮泰：

照理說我們應該往前看不要往後看，往前看應該照新的辦法，你怎麼又往後看呢？

主席：

他是在看你不是看我。

卓議員榮泰：

新的辦法就要出來了，你也是知道的，為什麼一直要用以前的東西呢？

主席：

我們還是要依法來。

李議員逸洋：

主席！你在沒有任何法令依據的情況下將蔣經國的照片拿下來，這是件了不起的事情，我們對主席的做法給予肯定。問題是為德不卒，雖然跨出了一步但不是一大步，因為還有一位卸任總統的照片沒有拿下來。李總統是由沒有民意基礎的老國代選出來的，放在這個位置其實還挺適當的。可以肯定的是卸任總統的照片都不掛了，蔣介石的照片也一定要拿下來，要擺也擺不完，喜歡擺的人拿回家擺好了。主席已前膽性的跨進一步，我們應再將蔣介石的遺像也拿下來做更進一步的突破。

主席：

不要做這樣的事，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經仔細的研究我們認為應回復原先的掛法。新辦法在週四的院會就會確定，很抱歉我們弄錯的地方馬上回復，現在進行討論議程。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說週四院會就要討論是不是？我認為任何的公共場所（如禮堂、會議廳）都不應掛肖像，在單獨的地方保留這些照片就好了。

主席：

大家可以另外提一個案。

現在進行議程討論，請秘書處宣讀。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

報告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本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會期十天，議程通過後開始分組審查至二十五日止，二十八日為端午節停會，二十九日上午舉行預算綜合審查會綜合審查各審查會審出之審查意見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下午第二次會議進行預算二讀，三十日進行第三次會議二讀審議八十年度預算案及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接著進行三讀會審議八十年度預算案及執行準則草案，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對議事日程草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本席建議修改為以下的方式：

第一，二十四日（星期四）改為聽證會。

第二，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九、三十日均改為分組審查（單行法規及提案）。

主席：

各位有何意見？

陳議員學聖：

我們雖有許多單行法規待審查，但我認為可以安排在六月一日以後再審。雖然有些人認為沒有必要在五月三十一日前一定要通過預算，但我們認為如能在此時通過預算，市政府在預算的執行上會比較順利。我同意在上午召開公聽會，預算仍繼續審查，六月一日以後的臨時會就以單行法規之審查為重點，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仍以審預算為主。

主席：

陳議員贊同原草案，謝議員同意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照秘書處排的日程分組審查時間只剩四個半天又二個小時，是不是先請審查會召集人報告上週審查的進度？依上週審查的速率看看能不能在四個半天又二個小時之內審完預算？

新議會希望也有新氣象，希望今年不要再像以往那樣趕工，否則我們實在有負選民的付託。上週我至各審查會旁聽過，各組審查的速率都剛好，（慢而精密），依此速率可能無法在限期內審完的。主席！請各召集人先報告一下好了。

藍議員美潭：

主席！你裁決不裁決？

主席：

二八三七

歷年來都是要在五月三十一日前通過預算的，剛開始大家還不太進入情況：

藍議員美津：

我們教育審查會不會只在開始仔細後面就隨便，我們還是一筆一筆審的。週四下午開完大會才審預算，我們審了五個學校的預算；週五、週六主動加班，自上午十時開始審，中午也不休息還邊吃邊審；今天自上午十時開始至下午二點零三分剛好審完預定的十五個學校，依此速度來審預算時間還是不夠，議程應重新修訂啦！我們已經很認真但還是來不及。

主席：

站在議長的立場還是懇求各位：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是以極認真的態度來審每一筆預算的。

主席：

還是拜託各位。

謝議員明達：

那有議長懇求議員趕快審完預算的呢？這一句話應是市長說的，議長怎可自失立場？

主席：

市長一直拜託。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應該替我們說話，怎麼反而替市長說話呢？你的立場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今年審預算的時間比往年還少。

主席：

拜託各位不要為這件事一直討論，再說下去兩個半小時也沒有了。

藍議員美津：

七十九年度從早到晚審預算的時間有十五天，七十八年度也差不多，今年的時間實在太少。教育審查會的每一筆預算唸一唸都要十五天，更何況還要看、還要問，還要補充資料，後面的預算還是要秉持我們一貫的原則，五月三十一日前分組審查的時間都不夠，更何況要大會通過呢？議程重新再改一下啦！

林議員晉章：

我非常贊同陳學聖議員的意見，單行法規審查固然重要，但預算也必須在期限內完成。藍議員他們如此認真，主席應予嘉獎。

主席：

對，應予嘉獎。

林議員晉章：

希望其他審查會多學習教育審查會，同時預算如期完成審議才不會延誤單行法規的審查。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獎勵或嘉獎應來自上級，主席是經市民選出的議員，我也是經市民選出的議員，我為什麼要接受這種嘉獎？這本來就是議員的職責。

主席：

不要這樣。

藍議員美津：

沒有法令規定預算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通過的，如果預算沒有通過，可以動用人事費。大家不要以為預算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通過，這種錯誤的觀念應改過來。

謝議員明達：

預算及法案審查都是議員的基本職權，將來秘書處擬定議事日程也應精確一些。我們在五月九日既做了決議就應實踐出來，因此我建議五月二十四日上午排訂公聽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九、三十日均改為分組審查好了。

陳議員學聖：

到底三十一日前能不能將預算審出來我也沒把握，尤其現在是第一次大會，大家有沒有默契也不敢說，大家總應該試試看，將議程排下來，依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變更議程動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我們先將議程排出來表示是個目標，二十九日大會如經三分之二議員提議可決再改也可以。不要再拖時間就可儘快審預算了。

藍議員美津：

為了對大會的尊重，我遵守大會的議決，上午都不審預算好不好？教育審查會的陣容最堅強！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國民黨及民進黨書記、國民黨籍副書記、會計博士都在我們的審查會內。為了尊重大會決議，我們上午不加班，週六上、下午都不加班。

主席：

不要破壞你的形象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藍議員美津：

我的形象本來就很好了，今天下午審到八點沒關係，明天開始我就完全遵照議程。

主席：

剛才陳議員提的大家：

王議員昆和：

召集人應該到前面發言，否則是講給主席或誰聽的呢？

周議員柏雅：

藍議員是實踐周議員的提議。

主席：

先把議程確定，二十九日還要開大會。

謝議員明達：

依規定變更議程要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屆時我們不是又被執政黨陷害了嗎？

主席：

這有個變通的辦法。

謝議員明達：

整本整本審查就好了。

主席：

我再來召集。

謝議員明達：

如要照原訂議程我要提個附帶條件。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達：

只要有一個審查會還沒審完就要給他時間讓他慢慢審完，否

二八三九

則各小組如還沒審完，其權利不是被大會剝奪了嗎？我們對國民黨黨團無法再信任了。

陳議員學聖：

分組審查如未審完就無法交給二讀，大會也無法通過，謝議員的疑慮應可消除。如果不行：

李議員逸洋：

決定議程時就應將審查的程序及時間都考慮進去，我們不要說「如果不行」，其實是「真的不行」。現在就已知是絕對不行的啦！過去分組審查的時間都有十四、五天，今年為什麼一定要縮減一半呢？排議程的時候就如此和稀泥，到時候發生問題再爭吵嗎？排議程時就應排定充足的時間不要等不够再做更改。

楊議員實秋：

我們一方面怕審預算的時間不够，一方面又在此不斷的爭論，請主席趕快告訴我們今天何時可以開始審預算呢？

我們怕的是在匆促的情況下，由五十一位議員審一千億元的預算會有粗製濫造的情形，我們如果逐條審查可能要六、七月才能審完，因此希望主席在下個年度多幫我們爭取一些助理，多做監督、多做瞭解，如此較能掌握審預算的時間。

主席：

現在每一個審查會都有一位碩士協助。

楊議員實秋：

五月三十一日通過預算既是慣例我們就應給予尊重，因為延至其他任何時間都可能產生無法預知的情況，慣例已行之有年就應給予尊重。

藍議員美津：

審預算時不能對預算提出問題嗎？

主席：

可以。

藍議員美津：

剛有同仁說不能，我就是喜歡問的人呀！找助理、找專家來審預算會比較快嗎？助理看沒有用，應該自己看並充分瞭解，如有理由不充分者還要他們補資料才行。助理看了後我們如有問題還是可以問。

主席：

請助理是大的方針。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就是尊重慣例才提出依草案排訂的時間能不能審完預算的問題。

主席：

如果再拖下去，下午審預算的時間也沒有了，大家來公決一下好不好？

王議員民和：

民進黨同仁擔任審查會召集人的有兩位，除了藍美津外就是我，我們兩個小組都是自早上就開始審預算的，我們開會的熱誠絕不比貴黨差。事實上大家都認同開會時間的不足，五月底又碰上幾天假日，是不是將議程再延幾天？如果硬要在五月三十一日前結束我也沒意見，因為開了這麼久的會，也想休息一下。請主席趕快徵求大家的意見做個決定，好不好？

主席：

大概大家的意見已趨於一致：

陳議員學聖：

我不希望大家以為贊成此議案的議員就是和稀泥。我們贊成

此案的原因是每個人都有其假設，各組審查的進度召集人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週五、週六、端午節要不要加班？召集人會尊重小組公決的意見。大家說審不完也只是個假設，二十九日開大會時大家如認為確實無法審完就不讓他過關，這是天經地義之事。況且有兩組審查會是由民進黨同仁把關，如果他們不讓預算通過還是過不了的。杯葛預算有很多種方式，但不要用假設性的語氣去假設。對此問題我不再發言，但希望不要將之誤導為二分法，二十九日再視實際進度來做決定比較好。

關議員河淵：

主席、各位同仁，五月三十一日前審完預算的依據是預算法，因為預算通過後交給市政府，市政府還要分配預算並做其他準備工作，如此在七月一日才能順利執行預算。預算案對市民權益及整體市政建設均具重要意義，本會是要擔負相當責任的，今天預算時間的拖延，本會全體同仁都應負擔責任。對於時間的不足我們只能以加班或其他方式來加速審查，這不代表和稀泥或有失議員職責，我們應該趕快結束議程的討論，趕快開始分組審查。

邱議員錦添：

我同意關議員所說早日審完預算以不負選民的意見，但所提預算法依據不知那一條？立法院預算法中明文規定五月三十一日前審完預算，我們有嗎？只是比照而已！

主席：

周議員發言後就做個公決。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次審預算的時間共有幾天？

主席：

大家可以看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周議員柏雅：

是四天。

主席：

七天呀！

周議員柏雅：

後面的時間包括二讀、三讀。

主席：

對，工作天有七天。

周議員柏雅：

分組審查的時間不到七天。

主席：

工作天是七天。

周議員柏雅：

審預算是個重要的工作，我們應認真而慎重的審。此議程的排訂非常不合實際，使我們沒有充分的時間好好的審預算，我們一定要照排定的議程做嗎？

主席：

你說的也有道理，不過議程不是議長排的，是經過程序委員會排定的，此時時間緊迫還是做個公決好了，第一案是陳學聖議員提的支持程序委員會提的草案，第二案是謝議員提的將二十四日改為聽證會，其他時間改為分組審查，針對此兩案做個公決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周伯倫的意見很好，在做決定前應先瞭解各審查會至目前為止的審查情況，以確保議程的實際。

主席：

二八四一

既然有兩種意見還是訴之於公決比較快，時間太寶貴了。

周議員伯倫：

我剛才還沒說完，只是為了尊重昆和兄先讓他說的，我提出意見後，大家都會贊成我的啦！

主席：

好。

周議員伯倫：

為了促進議會的議事效率，日程的排定就好像是蓋房子訂施工表一樣，但不像陳學聖議員所說的暫定為某日或如審不完再延會，這不是科學化的計畫，而我也不能輕易下結論，所以我建議由各召集人報告過去一週速率。剛已有兩位召集人報告依日程草案是來不及的，既然如此，我們不能再掩耳盜鈴。其他四個審查會一定也和工務、教育審查會一樣認真，因此也一樣審不完，綜合審查會的意見，二十五日是絕對結束不了的。既已預知無法如期結束，我們在日程表上就應順延幾天，立法院預算如在五月三十一日沒審完也有補救辦法。

主席：

為了爭取時間現在來做決定好了。

藍議員美津：

順延幾天就好嘛！

主席：

今天如果這樣一直討論下去，不知要討論到什麼時候。

謝議員明達：

請黨團再協調一下。

主席：

大家不要表決，通過就好了嘛！

藍議員美津：

順延不是很好嗎？

主席：

不能順延，休息五分鐘好了。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我提供個意見供各位參考。二十四日上午開公聽會（有對象就辦，無對象就不辦），二十九日改為分組審查，三十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開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十點三十分後進行二讀會，三十一日起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早上九點半開始，下午自二點至六點半，六月一日以後進行分組審查。

謝議員明達：

這個折衷意見很好，不過二十四日早上的聽證會不必附帶條件。

主席：

如果沒有對象呢？

謝議員明達：

也許在最後一刻會通知我們，大家還是準時到議事廳來準備開公聽會，沒有再說嘛！

主席：

時間訂為上午九點半至十二點，如果沒有對象就分組審查。

散會。